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采购人名称：平利县教育体育局)的(项目名称：平利县 2026-2027 学年学校食堂非大宗食材（蔬菜、水果、干货、调味品等）配送项目)、(项目编号：XSDL-PL2026056)、(合同包名称：平利县 2026-2027 学年乡镇学校食堂非大宗食材（蔬菜、水果、干货、调味品等）配送项目)、(合同包编号：XSDL-PL2026056-2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标的名称：平利县 2026-2027 学年乡镇学校食堂非大宗食材（蔬菜、水果、干货、调味品等）配送项目)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安康品丰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1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.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安康品丰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8月28日

注：

1.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为“批发业”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3.投标人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安康品丰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批发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7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916.1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